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護字第59號

聲 請 人 嘉義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翁章梁

相 對 人 A (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，現安置中)
法定代理人 B (真實姓名年籍詳卷)
C (真實姓名年籍詳卷)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相對人A自民國115年4月16日凌晨0時40分起，延長安置3個月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本件聲請事實及理由詳聲請狀所載，經評估相對人母親遺棄相對人，且相對人父親知悉其處境後未積極應對，可見相對人父、母親對於養育責任皆缺乏意識，未能提供相對人應有的關愛及安全照顧；聲請人已於民國115年3月12日召開相對人安置及家庭重整會議，並與出席會議的相對人父親與祖父母共同討論結束安置返家的目標，惟尚需時間觀察其親職能力之展現，以及上開目標履行完成狀況；另相對人母親未出席家庭重整會議，亦未完成裁罰之親職教育輔導課程。又考量相對人年幼，無自我保護及生存能力，且處於身心發展重要階段，非聲請延長安置不足以維護兒少最佳利益，為維護相對人安全及權益，爰聲請對相對人延長安置，應予准許，裁定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

家事法庭 法官 黃仁勇

01
02
03
04
05
06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

書 記 官 劉 哲 瑋